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人”）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1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161,48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59,999,972.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865,811.4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和“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2,786.5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3,342.25
其中：2020 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7,848.55

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05,493.70
加：理财收益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9,012.08
减：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5.75
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0.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依照该办法执行。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保荐机构于2016年9月1日分别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交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各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授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账户1（本报告中的账户编号均见下表指代）用于“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账户2用于“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

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账户 3 用于“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1708026029200027728		销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255948198644	70.67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31684688		销户
合计			70.67	

注：公司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已建成并投产运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857,467.6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将剩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857,467.63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865,811.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85,505.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3,422,51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46,864,244.80	1,537,615,102.44	102.51%	2019年4月	39,272,742.39	否	否
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1,530,460.34	510,315,618.89	102.06%	2019年4月	1,815,627.18	否	否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60,000,000.00	200,000,000.00	90,800.00	85,491,792.72	42.75%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60,000,000.00	2,200,000,000.00	78,485,505.14	2,133,422,514.05	96.9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60,000,000.00	2,200,000,000.00	78,485,505.14	2,133,422,514.05	96.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未达预期；（2）由于固定成本增加，规模效益未能发挥，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p> <p>2、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为：（1）项目投产时间较短，产能未能充分释放；（2）由于固定成本增加，规模效益未能发挥，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p> <p>3、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该项目所用土地受拆迁影响，导致土地无法按计划交付，公司已与政府沟通解决土地相关事宜，积极推进拆迁工作，且政府部门承诺力促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拆迁交付及进行出让并达到开工条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此次延期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此次暂时性补充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706,653.60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06,653.60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90,120,823.87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7、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8、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706,653.60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06,653.60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额90,120,823.87元）。

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主要为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原因主要为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项目由公司采用自建研发中心方式实施，该项目所用土地由公司自有资金新购置土地，该项目所用土地受拆迁影响，导致土地无法按计划交付，公司已与政府沟通解决土地相关事宜，积极推进拆迁工作，且政府部门承诺力促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拆迁交付及进行出让并达到开工条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次延期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9、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森源电气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森源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森源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部分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森源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牛柯

武佩增

保荐机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